

国家能源局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2020年版）

（共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后续监管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1	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规划统筹。按照《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明确石化产业（含炼油）发展的目标、规模和布局安排原则；根据地方方向国家能源局报送的项目方案，从符合总量控制、产业政策、重点布局要求等方面加强监管。 2. 强化政策指导。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强炼厂质量升级和生产监管，落实相关管理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成品油质量升级监督检查及国五、国六油品质量专项抽查。 3. 完善标准建设。出台《普通柴油》《车用乙醇汽油（E10）》《生物柴油调和燃料（B5）》《车用乙醇汽油调和组分油》《柴油机燃料调和用生物柴油（BD100）》和《船用燃料油》等6项国家标准，作为监管基础实施监管。 4. 加强对地方核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科技司
2	企业投资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规划统筹。出台生物燃料乙醇产业政策及规划等文件，明确燃料乙醇产业发展的目标和布局安排原则；根据地方方向国家能源局报送的项目方案，从符合总量控制、产业政策、重点布局要求等方面加强监管。 2. 强化政策指导。《全国生物燃料乙醇产业总体布局方案》（发改能源〔2018〕1271号）对地方政府的燃料乙醇项目核准行为作出了规范，对后续监管具体措施提出了细化要求，加强对地方政府项目核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对地方核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科技司
3	火电站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规划统筹。根据电力发展规划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电力供需形势，明确各地火电建设规模；根据地方方向国家能源局报送的项目方案，从符合总量控制、产业政策、布局要求等方面加强监管。 2. 强化优选监管。按照有关规定，对各省开展火电项目优选工作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3. 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会同有关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违规行为开展专项监管，并发布监管报告，公布火电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违规事项和处理情况。 4. 加强对地方核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电力司
4	热电站项目核准		电力司
5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规划统筹。根据电力发展规划，会同有关单位明确各地电网建设规模和布局原则。 2. 规范投资管理。会同有关单位，对电力规划落实情况、投资成效进行监管，并选取典型项目开展评价，强化规划对输配电投资的约束作用。 3. 加强对地方核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电力司
6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不含）的煤矿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规划统筹。在国家煤炭工业发展规划中确定全国煤炭建设规模总量，实行煤矿建设规模全口径管理；根据地方方向国家能源局报送的项目方案，从符合总量控制、产业政策、重点布局要求等方面加强监管。 2. 强化政策指导。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未落实产能置换要求的，不得办理核准手续；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规定，不得核准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煤矿、不符合矿区总体规划要求的煤矿。 3. 建立煤矿产能公告信息管理系统，动态掌握地方审批煤矿项目情况。 4. 加强对地方核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煤炭司

序号	事项名称	后续监管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7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原址扩建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规划统筹。启动“十四五”油气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明确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根据地方方向国家能源局报送的项目方案，从符合总量控制、产业政策、重点布局要求等方面加强监管。 2. 强化政策指导。加强政策落实监管，对超规划核准、未批先建或已批不建等不符合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依法采取相应措施，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制止。 3. 加强对地方核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油气司
8	非跨境跨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规划统筹。启动“十四五”油气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明确油气输送管网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根据地方方向国家能源局报送的项目方案，从符合总量控制、产业政策、重点布局要求等方面加强监管。 2. 强化政策指导。加强政策落实监管，对超规划核准、未批先建或已批不建等不符合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依法采取相应措施，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制止。 3. 加强对地方核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油气司
9	在主要河流中的非跨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水电项目核准；在主要河流中的跨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以下水电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规划统筹。对流域（河流、河段）水电规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管，监管有关规划落实情况，对下放后地方不按规划核准的项目及时披露并采取措施。 2. 强化政策指导。对水电开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管，监管水电开发政策、移民政策、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行业管理要求等落实情况；根据新形势下水电管理规定，调整和修改现有政策规定，并适时出台新的产业政策。 3. 加强对水电站调度运行情况监管。监督检查和监管大中型水电工程调度规程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调度规范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的运行情况，以及违规的原因和造成的不利影响。对存在不合理调度和生态问题的，及时反馈或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国土、环保等部门进行情况通报，提出监管建议。通过流域水电综合监测平台，对全国主要流域水电工程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对重点流域水能利用情况开展预测预警，提出促进水电消纳的合理建议。 4. 加强对地方核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新能源司
10	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加强对地方核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新能源司
11	抽水蓄能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规划统筹。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主要省份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工作。监管有关规划落实情况，对下放后地方不按规划核准（审批）的项目及时披露并采取措施。 2. 强化政策指导。开展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管理政策执行情况监管，监管抽水蓄能电站产业政策、移民政策、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行业管理要求等落实情况。适时修改和出台抽水蓄能有关产业政策。 3. 组织开展抽水蓄能电站运营情况监管。根据运行导则要求和各电站具体运行调度规程，明确各电站运行效果考核指标、标准及监管措施和要求。监督考核电站运行调度规程是否执行到位和调峰蓄能与备用作用是否有效发挥。重点加强迎峰度夏、冬季供暖等时段拉闸限电情况和弃风弃光地区蓄能电站调峰运行的监管。 4. 加强对地方核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新能源司

序号	事项名称	后续监管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12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政策指导。修订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规范核准下放后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 对验收工作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管。监管省级人民政府能源行政主管部门是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对下放后地方不按要求开展验收工作的项目及时披露并采取措施。 3. 对移民验收情况进行监管。监管水电站是否按规定完成移民安置及移民专项验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 对工程运行条件进行监管。监管水电站是否按要求编制并报批调度规程，是否具备安全、经济、合理运行的条件，以及竣工验收是否对以上工作起到把关作用。 	新能源司
13	风电站（风电工程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规划统筹。监管风电规划及年度建设方案执行情况。 2. 强化政策指导。监管风电产业政策落实情况。 3. 对风电项目并网接入和运行消纳情况加强监管。 4. 加强对地方核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新能源司
14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政策指导。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不断调整完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和相应的市场准入监管规章、制度和标准。 2.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制度和“最多跑一次”的全面落实和常态化运行。 3. 指导派出机构做好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准入监管。强化燃煤发电企业许可准入监管，积极推进增量配电业务许可工作，适时开展许可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管。 4.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许可监管机制，指导派出机构在许可申请、变更、补办、延续、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事后信用监管各环节，按照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分类采取监管措施。 	资质中心